

#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千一百六十四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並康德十二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著即公布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 預算

第一條 茲定康德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額各為拾七億八千五百萬圓其內詳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第二條 依會計法第五條之規定一時借入金之最高額於康德十二年度為壹億圓

## 豫算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ニ康德十二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 豫算

第一條 康德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額ヲ拾七億八千五百萬圓ト定ム其ノ內譯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第二條 會計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一時借入金ノ最高額ハ康德十二年度ニ於テハ壹億圓トス

日次抄録  
●預算 康德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並康德十二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豫算 康德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康德十二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附冊 康德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並康德十二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附冊 康德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康德十二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附冊 康德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並康德十二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  
●附冊 康德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並康德十二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 附冊(別冊)

總務廳	所管	部	一九、五〇九、一三八
經	常	部	二、九三九、三四〇
臨	時	部	三、四四八、四七八
總務廳	所管合計		二、六二九、六一八
軍事部	所管	部	八七、〇〇〇
經	常	部	六一、〇〇〇
臨	時	部	一四八、〇〇〇
軍事部	所管合計		四、一四四
民生部	所管	部	七九、五九〇、五八八
經	常	部	七九、五九四、七三二
臨	時	部	一、六九九、四二八
民生部	所管合計		
文	常	部	
教	常	部	
部	常	部	
所	常	部	
管	常	部	
合計			

臨	時	部	一、三六七、五一八
文	常	部	三、〇六六、九四六
教	常	部	一一、二九六
部	常	部	六〇〇
所	常	部	一一、八九六
管	常	部	二、六二九、六一八
合計			二、五五四、二〇四
外交部	所管	部	二、八八三、八二二
經	常	部	九八八、九八一
臨	時	部	七五、四六四、〇〇〇
興	常	部	七六、四五二、九八一
農	常	部	一、三五一、四七八、九〇〇
部	常	部	
所	常	部	
管	常	部	
合計			

<p>臨時部 經濟部所管合計 交通部所管 經部 交通部所管合計 歲入經常部合計 歲入臨時部合計 歲入總計</p>	<p>臨時部 文教部所管合計 外交部所管 經部 外交部所管合計 司法部所管 經部 司法部所管合計 興農部所管 經部 興農部所管 臨時部 經濟部所管合計 交通部所管 經部 交通部所管合計 歲出經常部合計 歲出臨時部合計 歲出總計</p>	<p>二四六、九二一、一一一 一、五九八、四〇〇、〇一一 七七、六三四 一、九一五、五〇〇 一、九三三、一三四 一、三七六、四八六、一三九 四〇八、五三三、八六一 一、七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八六一、二六三 二三四、〇四三、〇九八 七〇一、九〇四、三六一 一、二〇七、〇三八、八五〇 一、一五、四八六、九五〇 三三二、五二五、八〇〇 一一、〇八〇、〇二二 三〇、七七七、四三七 四二、八五七、四五九 六八、二八四、二二四</p>	<p>七、一二八、一五八 七五、四一一、三八二 七、六七七、二二三 一、六八九、六四四 九、三六六、八六七 二四、二四二、一九一 四七四、三三〇 二四、七一六、五一一 二八、五〇四、〇七五 二二六、三一〇、六五四 二四四、八一四、七二九 三六、六二九、四四二 一四〇、九一七、三九一 一七七、五四六、八三三 一六、八〇七、八〇三 一六五、五四七、二五五 一八二、三五五、〇五八 八七二、六二五、〇九三 九一一、三七四、九〇七 一、七八五、〇〇〇、〇〇〇</p>	<p>各特別會計預算 康德十二年度總務廳所管交付稅分與金、恩給、政府職員共濟、科學試驗事業、需品、印刷作業、官舍、軍事部所管軍需品、陸軍兵器廠、民生部所管禁煙、勤勞奉公隊、愛國勤勞隊員扶助、司法部所管司法矯正、興農</p> <p>部所管固有林事業、開拓事業、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經濟部所管國債金、國債整理基金、投資、固有財產整理資金、專賣作業、交通部所管郵政、郵政生命保險、理水事業、大東港建設事業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p>	<p>各特別會計預算 康德十二年度總務廳所管交付稅分與金、恩給、政府職員共濟、科學試驗事業、需品、印刷作業、官舍、軍事部所管軍需品、陸軍兵器廠、民生部所管禁煙、勤勞奉公隊、愛國勤勞隊員扶助、司法部所管司法矯正、興農</p> <p>農部所管固有林事業、開拓事業、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經濟部所管國債金、國債整理基金、投資、固有財產整理資金、專賣作業、交通部所管郵政、郵政生命保險、理水事業、大東港建設事業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預算額別冊歲入歲出預算ニ據ルベシ</p>	<p>附冊(別冊) 總務廳所管 交付稅分與金特別會計</p>
--	---	--	--	--	---	--

恩給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政府職員共濟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需品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歲出

總計

印刷作業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

一〇一、二五八、〇〇〇

一六、九三五、九一一

二六、九三五、九一一

二五、二〇五、〇六四

二五、二〇五、〇六四

二四、〇〇四、二二五

二四、〇〇四、二二五

一六、一三九、三九三

六、〇九六、三九一

二二、二三五、七八四

一五、六一八、九五六

一五、六一八、九五六

一三、一一七、七六八

二、五〇一、一八八

一五、六一八、九五六

一三、一一七、七六八

一三、一一七、七六八

一三、一一七、七六八

三一、九九六、五七三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九六、五七三

三一、五二八、三六七

五、〇六八、二〇六

三六、五九六、五七三

三一、七六二、七七七

一四、八三〇、〇〇〇

四六、五九二、七七七

一八、六二五、〇八七

二七、九六七、六九〇

四六、五九二、七七七

八三、八八七、〇〇〇

五八一、〇〇〇

八四、四六八、〇〇〇

八二、一七八、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〇

八四、四六八、〇〇〇

一一〇、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一一〇、〇〇〇

總出	五三六、四六五、二〇〇	總出	一二九、二九五、九一〇
經常	一五四、二〇九、三一	經常	六八、六七二、三四九
臨時	三〇七、四五〇、六五〇	臨時	六〇、六二三、五六一
勤勞奉公隊特別會計	四六一、六五九、九六一	開拓事業特別會計	一二九、二九五、九一〇
歲入	一八四、二〇四、五〇〇	歲入	一〇九、四七六、三三三
經常	一〇〇	經常	一〇九、四七六、三三三
臨時	一八四、二〇四、六〇〇	臨時	一〇九、四七六、三三三
愛國勤勞隊員扶助特別會計	一八二、六一八、〇七五	內國開拓民助成事業特別會計	一〇九、四七六、三三三
歲入	一、五八六、五二五	歲入	一〇九、四七六、三三三
經常	七九、七五〇、〇〇〇	經常	一七、二六八、二〇九
臨時	七九、七五〇、〇〇〇	臨時	一七、二六八、二〇九
司法矯正特別會計	七九、七五〇、〇〇〇	經濟部所管	一七、二六八、二〇九
歲入	六四、二二三、六八五	國債金特別會計	六九六、五三〇、〇〇〇
經常	一、一三五、七六九	歲入	六九六、五三〇、〇〇〇
臨時	六五、三五九、四五四	總出	六九六、五三〇、〇〇〇
興農部所管	六三、八〇四、四六〇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四〇三、四三八、七五四
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	一、五五四、九九四	歲入	四〇三、四三八、七五四
歲入	六五、三五九、四五四	投資特別會計	四〇三、一四三、七二二
經常	一一四、二九五、九一〇	歲入	四〇三、一四三、七二二
臨時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出	四〇三、一四三、七二二
國有財產整理資金特別會計		歲入	四〇三、一四三、七二二
		總出	四〇三、一四三、七二二

歲入 總計部 一、一六一、四六五 一三、二八四、一〇三 二四、四四五、五六八 七七八、六四二 一三、六六六、九二六 二四、四四五、五六八	歲出 總計部 四六七、二三九、一九五 四七、一二五、〇四七 五一四、三六四、二四二 四四四、九三五、五二二 六、三九六、三七六 四五、三三一、八八八	交通部所管 郵政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部 八六、九六一、一二三 三、五七八、〇〇〇 九〇、五三九、一二三	專賣作業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部 四六七、二三九、一九五 四七、一二五、〇四七 五一四、三六四、二四二
---	---	---	---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第一條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如附冊

第二條 依會計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得締結涉及次年度之契約金額於康德十二年度爲參千萬圓

歲入 總計部 八五、三五九、七七九 二、九一三、六二五 八八、二七三、四〇四	歲出 總計部 四二、六六七、一〇〇 四二、六六七、一〇〇 一九、八五九、四五六 六八八、九三三 二〇、五四八、三八八	大東港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部 二九、三二〇、〇〇〇 二九、三二〇、〇〇〇 二九、三二〇、〇〇〇	理水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部 一三、一三八、五六七 一三、一三八、五六七 一三、一三八、五六七	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 歲入 總計部 八五、三五九、七七九 二、九一三、六二五 八八、二七三、四〇四
--	--	--	---	--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

第一條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ハ別冊ノ通トス

第二條 會計規則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翌年度ニ互ル契約ヲ爲スコトヲ得ベキ金額ハ康德十二年度ニ於テハ參千萬圓トス

一般會計

總務廳所管

新宮廷營繕費

新宮廷政殿用紋織物製作費限總額八百萬圓於康德十三年度以後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得締結支出之契約

康德十三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康德十五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康德十七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康德十九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鞍山市疎開邑建設事業補給金

鞍山市於康德十二年度中應起債疎開邑建設事業資金限七百九拾萬圓由國庫負擔本利償還及利息支付之契約得於康德十二年度締結之

經濟部所管

滿洲興業銀行放款本利償還保證費

滿洲興業銀行於康德十二年度為生產力擴充資金及其他時局緊要之資金放款時得基於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關於事業資金特別保證之件」第一條限總額壹億圓保證其本利償還及利息支付之契約得於康德十二年度締結之

各特別會計

總務廳所管

需品特別會計

用品價款限總額壹千五百萬圓於康德十三年度及康德十四年度支出之契約得於康德十二年度締結之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五十八號

茲將臨時船舶管理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改為如左
- 二 第二十一條中第一項刪除
- 三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中「第二項」刪除

四 第一號格式及第二號格式刪除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五十九號

茲將船舶輸入許可規程廢止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 船舶輸入許可規程廢止之件
- 二 茲將船舶輸入許可規程廢止之件
- 三 附則

一般會計

總務廳所管

新宮廷營繕費

新宮廷政殿用紋織物製作費ハ總額八百萬圓ヲ限リ康德十三年度以降左ノ年度割金額ノ範圍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コトヲ得

康德十三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康德十五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康德十七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康德十九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鞍山市疎開邑建設事業補給金

鞍山市於康德十二年度中ニ於テ起債スベキ疎開邑建設事業資金七百九拾萬圓ヲ限リ其ノ元金ノ償還及利息ノ支拂ヲ國庫ニ於テ負擔スルノ契約ヲ康德十二年度ニ於テ結ブコトヲ得

經濟部所管

滿洲興業銀行貸付金元利償還保證費

滿洲興業銀行於康德十二年度ニ於テ生產力擴充資金其ノ他時局ニ緊要ナル資金ノ貸付ヲ為ス場合康德十年勅令第二百九十六號「事業資金ニ對スル特別保證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ニ基キ總額壹億圓ヲ限リ其ノ元金ノ償還及利息ノ支拂ヲ保證スルノ契約ヲ康德十二年度ニ於テ結ブコトヲ得

各特別會計

總務廳所管

需品特別會計

用品價款ハ總額壹千五百萬圓ヲ限リ康德十三年度及康德十四年度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康德十二年度ニ於テ結ブコトヲ得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五十八號

茲ニ臨時船舶管理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 第十四條乃至第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 二 第二十一條中第一項ヲ削ル
- 三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中「第二項」ヲ削ル

四 第一號書式及第二號書式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五十九號

茲ニ船舶輸入許可規程廢止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 船舶輸入許可規程廢止ノ件
- 二 船舶輸入許可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 三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但於本令施行前所行之行為須適用罰則者雖於本令施行後仍依從前之例

### 佈告

#### 國務院佈告第一七號

關於滿洲標準規格並暫定滿洲標準規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基於滿洲國規格統一要綱規定滿洲標準規格並暫定滿洲標準規格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計開

一 麻索(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二三號) 為謀統一製造上之基準而適正強度之普遍性與製造技術之適應性及需給關係等計規定本規格如左(以下省略)

#### 二 印刷用紙外五件

1 印刷用紙(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二四號)

2 筆記用紙(同) 第二五號

3 圖畫用紙(同) 第二六號

4 包裝用紙(同) 第二七號

5 定紙(同) 第二八號

6 燒紙(同) 第二九號

紙之消費節約與生產能率之增進同時考慮滿洲特殊情形規定本規格如左(以下省略)

三 電氣用銅材導電率(滿洲標準規格第三〇號) 以確立使用導體之導電率之基準而謀引用之便宜為目的規定本規格如左(以下省略)

四 母線用鋅帶容許電流(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三一號) 對應母線用導體之大量需要與母線用銅材之回收等而為銅母線之代替品以期用母線之完壁計規定本規格如左(以下省略)

五 1 硬銅線(滿洲標準規格第三二號)

2 軟銅線(同) 第三三號

3 硬銅線(同) 第三四號

4 軟銅線(同) 第三五號

5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三六號

6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三七號

7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三八號

8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三九號

9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四〇號

因係廣汎使用於一般電氣機器之基本的重要資料故對其樣式標準規定本規格如左(以下省略)

1 硬銅線(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四〇號)

2 軟銅線(同) 第四一號

3 硬銅線(同) 第四二號

4 軟銅線(同) 第四三號

5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四四號

6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四五號

7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四六號

8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四七號

9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四八號

10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四九號

11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五〇號

12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五一號

13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五二號

14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五三號

15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五四號

16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五五號

17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五六號

18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五七號

19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五八號

20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五九號

21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六〇號

22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六一號

23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六二號

24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六三號

25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六四號

26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六五號

27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六六號

28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六七號

29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六八號

30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六九號

31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七〇號

32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七一號

33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七二號

34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七三號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本令施行前ニ爲タル行爲ニ關スル罰則ノ適用ニ付テハ本令施行後ト雖モ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 佈告

#### 國務院佈告第一七號

滿洲標準規格並暫定滿洲標準規格ニ關スル件

滿洲國規格統一要綱ニ基キ滿洲標準規格並暫定滿洲標準規格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計開

一 麻索(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二三號) 製造上ノ基準ヲ統一シ強度ノ普遍性ノ製作技術ノ適應性及原料需給關係等ノ適正ヲ圖ルヲメテ次ノ通り本規格ヲ定ム(以下省略)

#### 二 印刷用紙外五件

1 印刷用紙(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二四號)

2 筆記用紙(同) 第二五號

3 圖畫用紙(同) 第二六號

4 包裝用紙(同) 第二七號

5 定紙(同) 第二八號

6 燒紙(同) 第二九號

紙ノ消費節約ト生產能率ノ增進ヲ圖ルト共ニ滿洲ノ特殊事情ヲ考慮シ次ノ通り本規格ヲ定ム(以下省略)

三 電氣用銅材導電率(滿洲標準規格第三〇號) 使用導體ノ導電率ノ基準ヲ確立シ引用ノ便ヲ圖ル目的ヲ以テ次ノ通り本規格ヲ定ム(以下省略)

四 母線用アルミ帶許容電流(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三一號) 母線用導體ノ大量需要ト母線用銅材ノ回收等ニ對應スル銅母線ノ代替品トシテアルミ母線運用ノ完壁ヲ期スルヲメテ次ノ通り本規格ヲ定ム(以下省略)

五 1 硬銅線(滿洲標準規格第三二號)

2 軟銅線(同) 第三三號

3 硬銅線(同) 第三四號

4 軟銅線(同) 第三五號

5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三六號

6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三七號

7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三八號

8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三九號

9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四〇號

因係電氣機器及施設ニ廣ク用ヒラル基本的重要ナル資料ナルヲ以テ之ガ仕様標準ニ付キ次ノ通り本規格ヲ定ム(以下省略)

1 硬アルミ線(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四〇號)

2 軟アルミ線(同) 第四一號

3 硬アルミ線(同) 第四二號

4 軟アルミ線(同) 第四三號

5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四四號

6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四五號

7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四六號

8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四七號

9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四八號

10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四九號

11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五〇號

12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五一號

13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五二號

14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五三號

15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五四號

16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五五號

17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五六號

18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五七號

19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五八號

20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五九號

21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六〇號

22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六一號

23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六二號

24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六三號

25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六四號

26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六五號

27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六六號

28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六七號

29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六八號

30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六九號

31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七〇號

32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七一號

33 錫渡金硬銅線(同) 第七二號

34 錫渡金軟銅線(同) 第七三號

一〇 普通磚瓦 (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五二號)  
 企圖磚瓦生產設備並生產方法之改善勞務方策之改善且價格之適正化規定本規格如左 (以下省略)

一一 坑木 (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五三號)  
 適用充於隧道之支保上之坑木而加檢討勸案於各需用者所使用之斯等規格並將其為統一簡易化規定本規格如左 (以下省略)

一二 薪材 (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五四號)  
 依據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林野局佈告第九號所制定之規格並加以若干之改訂規定本規格如左 (以下省略)

一三 木炭 (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五五號)  
 依據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林野局佈告第十號所制定之規格並為簡易化與加以若干之改訂規定本規格如左 (以下省略)

一四 石材試驗 (滿洲標準 第五七號) 方法 規格

1 混凝土用砂 (同) 第五八號

2 混凝土用碎石 (同) 第五九號

3 灰泥及混凝土用砂 (同) 第六〇號

4 水結砂道用砂 (同) 第六一號

5 水結馬哥大車道用碎石 (同) 第六二號

6 瀝青乳劑鋪裝用碎石 (同) 第六三號

7 瀝青塗裝用碎石 (同) 第六四號

8 瀝青道鋪裝用粗骨材 (同) 第六五號

9 瀝青道鋪裝用細骨材 (同) 第六六號

10 瀝青混凝土道鋪裝用粗骨材 (同) 第六七號

12 瀝青混凝土道鋪裝用細骨材 (同) 第六八號

13 混凝土道鋪裝用石粉 (同) 第六九號

14 鐵道線路道床用材 (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七〇號)

15 花崗岩鋪石 (滿洲標準規格第七一號)

混凝土用骨材鋪裝用骨材鋪石其他土木建築用石材試驗規格規定如左 (以下省略)

一五 標準試驗篩 (滿洲標準規格第七二號) 水混雜物、化學製品等之粒度試驗用之規格規定如左 (以下省略)

一六 生鉛 (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七三號) 規格

1 同板 (同) 第七四號

2 同管 (同) 第七五號

3 同線 (同) 第七六號

4 同管 (同) 第七七號

5 同線 (同) 第七八號

為謀對於國內所製造錫地金及其製品制定規格統一種類及品質以便生產之增加與使用計規定本規格如左 (以下省略)

一七 1 生銅 (滿洲標準規格第七八號) 規格 (暫定滿洲標準 第七九號)

2 生鉛 (滿洲標準規格第八〇號)

3 生錫 (滿洲標準規格第八一號)

4 生亞鉛 (同) 第八二號

5 生銻 (同) 第八三號

6 生銻 (同) 第八三號

(備考)  
 右規格全文備置於協和會科學技術聯合部會及滿洲能率協會供於縱覽

一〇 普通煉瓦 (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五二號)  
 煉瓦生產設備並生產方法ノ改善勞務方策ノ改善價格ノ適正化ヲ企畫シ次ノ通本規格ヲ定ム (以下省略)

一一 坑木 (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五三號)  
 隧道ノ支保工ニ用ユル坑木ニ適用シ各需用者ニ於テ使用サレアル夫等ノ規格ヲ檢討勸案シ之ヲ統一簡易化シ次ノ通り本規格ヲ定ム (以下省略)

一二 薪材 (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五四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林野局佈告第九號ヲ以テ制定セル規格ニ準據スルト共ニ多少之ヲ改訂シ次ノ通本規格ヲ定ム (以下省略)

一三 木炭 (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五五號)  
 康德九年十月十四日林野局佈告第十號ヲ以テ制定セル規格ニ準據スルト共ニ多少之ヲ改訂シ次ノ通本規格ヲ定ム (以下省略)

一四 石材試驗 (滿洲標準 第五七號) 方法 規格

1 同管 (同) 第五八號

2 同管 (同) 第五九號

3 同管 (同) 第六〇號

4 同管 (同) 第六一號

5 同管 (同) 第六二號

6 同管 (同) 第六三號

7 同管 (同) 第六四號

8 同管 (同) 第六五號

9 同管 (同) 第六六號

10 同管 (同) 第六七號

11 同管 (同) 第六七號

12 アスファルトコンクリート鋪裝用細骨材 (同) 第六八號

13 アスファルト鋪裝用石 (同) 第六九號

14 鐵道線路道床用材 (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七〇號)

15 花崗岩鋪石 (滿洲標準規格第七一號)

コンクリート用骨材、鋪裝用骨材、鋪石其他土木建築用石材ノ試驗規格ヲ次ノ通り定ム (以下省略)

一五 標準試驗篩 (滿洲標準規格第七二號) セメント、礦物、化學製品等ノ粒度試驗ニ用ユル規格ヲ次ノ通り定ム (以下省略)

一六 1 アルミニウム地金 (暫定滿洲標準規格第七三號) 同板 (同) 第七四號

2 同管 (同) 第七五號

3 アルミニウム地金 (同) 第七六號

4 同管 (同) 第七七號

5 同線 (同) 第七八號

國內ニ製造サレアルアルミニウム地金及其ノ製品ニ付規格ヲ制定シ種類及品質ヲ統一シ生產ノ增加ト使用ノ便宜ヲ圖ルヲメ次ノ通本規格ヲ定ム (以下省略)

一七 1 銅地金 (滿洲標準規格第七八號) 標準規格 (暫定滿洲標準 第七九號)

2 鉛地金 (滿洲標準規格第八〇號)

3 錫地金 (滿洲標準規格第八一號)

4 亞鉛地金 (同) 第八二號

5 ニッケル地金 (同) 第八三號

6 アンチモン地金 (同) 第八三號

(備考)  
 右規格全文ハ協和會科學技術聯合部會及滿洲能率協會ニ備ヘ置キ縱覽ニ供ス



經濟部佈告第四六三號

關於公定煉炭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日滿商事株式會社所辦理之煉炭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 販賣價格 如左  
三 販賣條件 本價格為製造工場院內交貨價格

孔明煉炭  
適用區域 炭名 炭種 販賣價格  
規 直徑 高 孔數  
四寸 煉炭 一號 四(單位一〇釐) 六五 一一五 九〇 一一二  
五寸 煉炭 二號 九五 一三五 一一〇 一一二  
六寸 煉炭 一號 一五〇 一四五 一二〇 一一二  
二號 二二五 一七五 一三五 一九

滿洲國內全炭

同 四寸 煉炭 一號 九五 一三五 一一〇 一一二  
五寸 煉炭 二號 一五〇 一四五 一二〇 一一二  
六寸 煉炭 一號 二二五 一七五 一三五 一九

豆煉炭

適用區域 炭名 炭種 販賣價格  
規 直徑 高 孔數  
奉天省 錦州省 熱河省 通化省 吉林省 東滿總 興安總 興安北 龍江、北 濱江、北 安、黑 河各省  
四寸 煉炭 一號 九五 一三五 一一〇 一一二  
五寸 煉炭 二號 一五〇 一四五 一二〇 一一二  
六寸 煉炭 一號 二二五 一七五 一三五 一九

備考

一 二號煉炭為左開煉炭  
瀋陽煉炭、延吉煉炭、大德煉炭、鞍山煉炭、大滿煉炭、福慶煉炭  
二 三號煉炭為左開煉炭  
小野煉炭、興亞煉炭、液化工場煉炭

經濟部佈告第四六四號

關於公定煉炭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日滿商事株式會社所辦理之煉炭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 販賣價格 如左表  
三 適用區域 左表各區內之滿鐵營業線各車站  
四 販賣條件 本價格為製造工場院內交貨之價格

孔明煉炭  
適用區域 炭名 炭種 販賣價格  
規 直徑 高 孔數  
四寸 煉炭 一號 九五 一三五 一一〇 一一二  
五寸 煉炭 二號 一五〇 一四五 一二〇 一一二  
六寸 煉炭 一號 二二五 一七五 一三五 一九

經濟部佈告第四六五號

關於石炭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日滿商事株式會社所辦理之石炭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 販賣價格 如左表  
三 適用區域 左表各區內之滿鐵營業線各車站  
四 販賣條件 本價格為製造工場院內交貨之價格

經濟部佈告第四六三號

煉炭ノ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日滿商事株式會社ノ取扱ニ係ル煉炭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り公定ス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 販賣價格 左記ノ通り  
三 販賣條件 本價格ハ製造工場置場場渡價格トス

孔明煉炭  
適用區域 炭名 炭種 販賣價格  
規 直徑 高 孔數  
四寸 煉炭 一號 六五 一一五 九〇 一一二  
五寸 煉炭 二號 九五 一三五 一一〇 一一二  
六寸 煉炭 一號 一五〇 一四五 一二〇 一一二  
二號 二二五 一七五 一三五 一九

滿洲國內全炭

同 四寸 煉炭 一號 九五 一三五 一一〇 一一二  
五寸 煉炭 二號 一五〇 一四五 一二〇 一一二  
六寸 煉炭 一號 二二五 一七五 一三五 一九

豆煉炭

適用區域 炭名 炭種 販賣價格  
規 直徑 高 孔數  
奉天省 錦州省 熱河省 通化省 吉林省 東滿總 興安總 興安北 龍江、北 濱江、北 安、黑 河各省  
四寸 煉炭 一號 九五 一三五 一一〇 一一二  
五寸 煉炭 二號 一五〇 一四五 一二〇 一一二  
六寸 煉炭 一號 二二五 一七五 一三五 一九

備考

一 二號煉炭トハ左記煉炭トス  
瀋陽煉炭、延吉煉炭、大德煉炭、鞍山煉炭、大滿煉炭、福慶煉炭  
二 三號煉炭トハ左記煉炭トス  
小野煉炭、興亞煉炭、液化工場煉炭

經濟部佈告第四六四號

煉炭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日滿商事株式會社ノ取扱ニ係ル煉炭ノ販賣價格ヲ左ノ通り公定ス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 販賣價格 如左表  
三 適用區域 左表各區內ノ滿鐵營業線各車站  
四 販賣條件 本價格ハ著驛貨車乘渡價格トス

孔明煉炭  
適用區域 炭名 炭種 販賣價格  
規 直徑 高 孔數  
四寸 煉炭 一號 六五 一一五 九〇 一一二  
五寸 煉炭 二號 九五 一三五 一一〇 一一二  
六寸 煉炭 一號 一五〇 一四五 一二〇 一一二  
二號 二二五 一七五 一三五 一九

經濟部佈告第四六五號

石炭ノ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日滿商事株式會社ノ取扱ニ係ル石炭ノ販賣價格ヲ左ノ通り公定ス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 販賣價格 左記ノ通り  
三 適用區域 左記各區內ノ滿鐵營業線各車站  
四 販賣條件 本價格ハ著驛貨車乘渡價格トス

適用區域 滿鐵營業線各車站  
販賣條件 本價格為製造工場院內交貨之價格

碎子炭切込	著用區域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品種	貨車	馬車									
一八・三〇	安東省	奉天省	第一區									
一七・一〇		四平市	第二區									
一六・九〇		吉林省	第三區									
一六・七〇		吉林省	第四區									
一六・五〇		吉林省	第五區									
一六・三〇		吉林省	第六區									
一六・一〇		吉林省	第七區									
一五・九〇		吉林省	第八區									
一五・七〇		吉林省	第九區									

備考  
一 松花江烏蘇里江沿岸船上交貨時適用本價格  
二 到站貨車卸交時於本價格每噸如算二角  
三 在炭礦所在地由該區域價格每噸減

價一圓  
四 左列二項不適用本價格  
甲 特殊用  
乙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限成車辦理者)

### 敍賜、任免及指敍

宮內府內務處長 劉傑 三  
任帝室會計審查局長敍簡任二等  
尙書府祕書官 陳懋 伺  
任宮內府侍衛官敍簡任二等  
帝室會計審查局審查官 關文 印  
任尙書府祕書官敍簡任一等  
尙書府祕書官 關文 印

兼任宮內府禮官敍簡任一等  
宮內府侍衛官 吳少香  
任帝室會計審查局審查官敍簡任一等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稅關長 三浦 靖  
任副市長敍簡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帝室會計審查局長 劉傑 三  
給七級俸

### 彙報

○四平市事務分掌規程中修正 四平市事務分掌規程中修正如左(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平市事務分掌規程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改為如左  
第一條 四平市置左列室、科及局  
企畫室  
總務科  
行政科  
財務科  
經濟科  
保健科  
工務科

地政科  
警察局長  
第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二條改為第三條  
第三條改為第四條第四條改為第十條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  
第二條 企畫室置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重要市政企畫審議事項  
二 關於綜合立地計畫統括事項  
三 關於監察事項  
四 關於機密事項  
五 特命事項  
第三條中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一款刪除第三款改為第二款以下逐款移上  
四 第十條第一項中「警務科」改為「警察局長」

碎子炭切込	著用區域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品種	貨車	馬車									
一八・三〇	安東省	奉天省	第一區									
一七・一〇		四平市	第二區									
一六・九〇		吉林省	第三區									
一六・七〇		吉林省	第四區									
一六・五〇		吉林省	第五區									
一六・三〇		吉林省	第六區									
一六・一〇		吉林省	第七區									
一五・九〇		吉林省	第八區									
一五・七〇		吉林省	第九區									

備考  
一 松花江烏蘇里江沿岸ニテ著岸船乘渡ヲ爲ス場合本價格ヲ適用ス  
二 著地購貨車卸渡ノ場合ハ本價格ニ每噸金二十錢ヲ加算スルモノトス  
三 炭礦所在地ハ當該區域價格ヨリ每

地金一圓引トス  
四 左ノモノニハ本價格ヲ適用セズ  
イ 特殊口用  
ロ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車扱ノモノニ限ル)

### 敍賜、任免及指敍

宮內府侍衛官 陳懋 伺  
尙書府祕書官 關文 印  
給七級俸  
尙書府祕書官 關文 印  
給三級俸  
帝室會計審查局審查官 吳少香  
給五級俸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副市長 山梨 武夫  
給二級俸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副市長 三浦 靖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副市長 山梨 武夫  
辭官照准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彙報

○四平市事務分掌規程中修正 四平市事務分掌規程中修正如左(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平市事務分掌規程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四平市ニ左ノ室、科及局ヲ置ク  
企畫室  
總務科  
行政科  
財務科  
經濟科  
保健科  
工務科

地政科  
警察局長  
第一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二條ヲ第三條ニ、第三條ヲ第四條ニ、第四條ヲ第十條ニ第十條ヲ第十一條ニ改ム  
第二條 企畫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重要市政ノ企畫審議ニ關スル事項  
二 綜合立地計畫ノ統括ニ關スル事項  
三 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五 特ニ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第三條中第二號、第五號、第六號及第十一款ヲ削リ第三號ヲ第二號ニ改メ以下逐號繰上  
四 第十條第一項中「警務科」ヲ「警察局長」ニ改ム

○四平省各縣分科規程中修正 四平省各縣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一 四平省各縣分科規程中修正之件
- 二 第一條第一項中「縣置左列十一科」改為「縣置企畫室及左列十一科」
- 三 第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二條改為第三條以下逐條移下
- 四 企畫室左列事項
- 五 關於重要縣政企畫審議事項

二 關於綜合立地計畫統括事項

- 三 關於監察事項
- 四 關於機密事項
- 五 特命事項
- 三 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刪除第三款改為第二款以下逐條移上
- 畜產事項
- 登錄獸醫師名簿 此次登錄獸醫師名簿者如左 (興農部)

○四平省各縣分科規程中修正 四平省各縣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一 四平省各縣分科規程中修正之件
- 二 第一條第一項中「縣置左列十一科」改為「縣置企畫室及左列十一科」
- 三 第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二條改為第三條以下逐條移下
- 四 企畫室左列事項
- 五 關於重要縣政企畫審議事項

二 綜合立地計畫統括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特命セラレタル事項
- 三 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ヲ削リ第三號ヲ第二號ニ改メ以下逐條移上
- 畜產事項
- 登錄獸醫師名簿 今般獸醫師名簿ニ登錄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興農部)

登錄年月	省	縣	別	姓名(氏名)	資格	取得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新	京	特別市	楊 鴻	獸醫師法特例第一號第一款(號)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同	北	安	省海倫縣	仇 希	同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日
同	興	安	總省扎魯特旗	關其格扎布	同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日
同	熱	河	省喀中旗	連 胡	同	同
同	興	安	總省扎魯特旗	拉喜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沙 里	同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色木格扎布	同	同
同	興	安	南省東科前旗	雲 丹	同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賀奇業勒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齊莫德道爾吉	同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寧 布	同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日
同	同	同	同	烏奇業勒圖	同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同	寶勒朝克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喜力布札木蘇	同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日
同	同	同	同	陳 長	同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同	孝 哈	同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日
同	同	同	同	且 巴	同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喜 布	同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同	半 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滿 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阿勒本倉	同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日
同	同	同	同	阿勒卓利格	同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阿勒布桑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道爾吉札木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特 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巴音陶格特胡	同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阿木嘎色底	同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賀喜格陶格陶	同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日

登錄年月	省	縣	別	姓名(氏名)	資格	取得年月日
同	四	平	省	塔木札布	同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由木加卜	同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札木蓋放力卜	同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吳 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德勒格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士們寶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格樂寧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那達那巴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博 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扎 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 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札 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奈曼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阿魯科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扎魯特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傑札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音博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雲丹桑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包 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爾登帶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套 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道 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阿爾斯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仁欽敖斯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格力格中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救 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小野塚要	同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同	同	同	同	森 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西浦與松	同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吉岡一男	同	康德十年三月十三日



公

告

身分證明書遺失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業經呈報遺失嗣後作為無效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宮内府、司法部

計開(記)

指定掲載登録公告新聞紙

康德十二年度於奉天省下辦理之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之公告特指定於奉天市發行之康德新聞(滿文)滿洲日報(日文)掲載之特此公告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奉天省公署)

康德十二年度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滿系入學試驗及格者

康德十二年度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滿系入學試驗及格者氏名如左

康德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文 教 部

本科 受驗番號 氏名 文 教 部  
一 許 萬 海 八 閻 伯 權 權 善

康德十二年度國立哈爾濱農業大學滿系入學試驗及格者

康德十二年度國立哈爾濱農業大學滿系入學試驗及格者氏名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文 教 部

農學科	受驗番號	氏名	受驗番號	氏名
五六	周 洪 德	一〇九	范 宗 鳳	
八七	翟 永 祿	一〇二	王 永 義	
一三五	魯 光 祿	二九	張 雨 華	
三〇	魏 占 元	八四	王 國 春	
四六	劉 成 忠	一〇四	張 福 泰	
六九	馬 龍 宇	一五八	劉 憲 大	
		一五九	張 禮 大	
		三三	張 德 大	

所屬	官職	姓名	發行年月日	號數	遺失年月日	場所
官内府	備人	朱殿閣	康德十一年五月九日	七三一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新京驛内紛失
新法京	庭吏	宋桂榮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〇二	康德十一年八月四日	中央法衙農園附近遺失
同	委任官	張 展	康德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一五〇	康德十一年一月九日	市内電車中遺失

登錄公告掲載新聞紙指定

奉天省下各市縣ニ於テ康德十二年度ニ取扱フ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録ノ公告ハ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康德新聞(滿文)滿洲日報(日文)ニ之ヲ掲載ス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奉天省公署)

康德十二年度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滿系入學試驗合格者

康德十二年度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滿系入學試驗合格者氏名左ノ如シ

康德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文 教 部

一三 麻 貴 賀 一七 趙 發  
一五 金 宮 清 弘

康德十二年度國立哈爾濱農業大學滿系入學試驗合格者

康德十二年度國立哈爾濱農業大學滿系入學試驗合格者氏名左ノ如シ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文 教 部

農學科	受驗番號	氏名	受驗番號	氏名
一〇〇	孫 應 安	三七	齊 耀 增	
四七	陳 萬 成	八六	俾 珍 錫	
一六	劉 文 維	一三八	劉 鳳 永	
二九	洪 克 增	六一	孫 繼 本	
三七	潘 永 恒	一〇五	姜 銘 林	
三八	鄒 紀 恒	六〇	李 文 翰	
五八	王 澤 霖	以上四〇名		
二八	王 世 瑜			
二四	董 德 昌			

一三七 金本 幸男  
二六 徐 雲 祿  
一一一 姚 鳳 榮  
五三 松山 明桓  
一三九 隋 繼 堯

二五 于 鳳 梧  
一〇 王 九 江  
五四 大山 正雄  
二一 苗 永 慶  
九八 磯 治 國

一〇八 宮 潤 珍  
三三 齊 德 淵  
九〇 李 春 華  
九一 李 維 新

一四五 張 明 德  
六 蕭 雨 雲  
七二 金 寶 良  
一六 鄧 修 儒

一〇七 楊 安 世  
四〇 邢 樹 香  
九五 吳 景 祥  
一四 義 如 格 樂 園

一二 滿 都 勉  
一一五 王 世 卿  
一五〇 白 晉 加 布  
以上三五名

康德十一年度佳木斯醫科大學日鮮滿系畢業者

康德十一年度佳木斯醫科大學日鮮滿系畢業者姓名如左(五十音順)

文教部

文教部

鮮系

明石 芳高  
秋山 尙道  
新井 源實  
有福 榮德  
石田 立夫  
池田 浩  
大川 勇  
小田 順悟  
大木 正數  
大江 潔  
小原知次郎

鮮系 岡田 英正  
鮮系 柳川 家興  
鮮系 方波 見篤  
鮮系 金井 清志  
鮮系 金田 正義  
鮮系 川野 太郎  
鮮系 河本 常夫  
鮮系 神田 彌榮  
鮮系 金城 浩平  
鮮系 宮 鐸  
久保井 幌

黒川 庸行  
黒木 六夫  
柳瀬 正貴  
小山 壽一  
古賀 徳男  
近藤 武男  
佐々木 廣  
佐藤 茂明  
山口 有名  
鷺 武  
下濱 哲二

須崎 美雄  
末野 希治  
高橋 禮吉  
高橋 光  
竹下 武義  
塚本 賢明  
白岡 仁典  
壯光 夫  
飛松 源治  
土肥 正弘  
内藤 勇

鮮系 中澤 久雄  
鮮系 山中 正  
鮮系 中村 政郎  
鮮系 中村 稔  
鮮系 中山 正美  
鮮系 永田 健吉  
鮮系 山本 博  
鮮系 山本 英英  
鮮系 福地 蔡治  
鮮系 舟田 寛

細谷 万夫  
松尾 善夫  
前村 福太郎  
丸山 秀悟  
三浦 忍  
右田 正  
吉田 操  
吉村 賢一  
渡會 隆二  
以上六三名

康德十二年度國立哈爾濱醫科大學滿系入學試驗及格者

及格者

康德十二年度國立哈爾濱醫科大學滿系入學試驗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文教部

康德十二年度國立哈爾濱醫科大學滿系入學試驗合格者

康德十二年度國立哈爾濱醫科大學滿系入學試驗合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文教部

醫學部(六〇名)  
受験番號

三二 李 恩 榮  
五九 西原 文奉  
五一 石井 太乙  
一一一 張 紹 成  
七五 許 克 誠  
一七五 白 恒 寅  
六〇 安 田 忠 雄  
一六九 魏 承 和  
九八 孫 承 和  
六八 張 本 林  
五 山 昌 鎰

六五 田 大 年  
一一二 金 村 雨 植  
二五 任 福 玉  
二七 周 義 正  
一一四 王 希 堯  
一六一 周 景 元  
二六 李 景 華  
八八 楊 作 華  
一一〇 王 永 誠  
七八 孫 法 誠  
一五二 李 維 誠  
一七一 張 振 誠  
四〇 單 書 春

一〇〇 許 頌 海  
五〇〇 延 岡 泰 赫  
四五 李 何 榮  
一三 徐 昌 君  
一一 馬 清 才  
九七 金 恩 紋  
五四 姬 栢 春  
四八 鳥 山 高 三  
一四八 姚 景 忠  
一三八 李 同 祐  
一七〇 孫 魁 元  
一〇八 張 國 煥

一〇六 任 來 權  
一三九 唐 國 海  
一一一 王 廣 鈞  
一四〇 孫 維 超  
一〇七 齊 學 仁  
五七 松 平 英 可  
一三七 孫 永 德  
九二 趙 永 德  
九二 社 蔭 庭  
一四一 魯 文 明  
一七 張 文 仲  
一七 劉 玉 書

一四三 劉 榮 興  
一六〇 李 秉 正  
一〇五 羅 國 慶  
八六 斯 多 齡  
三〇 博 多 齡  
二九九 シムソン  
二九八 ツエグイ  
二九八 チープリ  
二九八 フステス  
三〇〇 ミハイル  
三〇〇 ゼモフイル

三〇二 コリネフ  
三〇二 ガオルギ  
三〇一 ツチ  
三〇一 スロフ  
三〇一 デミトリ  
以上醫學部六十名  
艾 毓 香  
汪 得 信  
趙 裕 琳  
劉 文 清  
劉 瑞 立  
孫 玉 立

一八九	王淑純	二一三	月城 哲星	二五七	陳士靜	二二四	吳文秀	二四五	吳廷仁	二六五	朱國光
一七二	張樹純	一八八	周裕蓮	二五六	解學智	二三四	劉景峰	二四九	王志雲	二一六	關斌奇
二八九	王秀越	二八一	侯雅琴	二六〇	張志學	二二一	劉自元	二五九	張鶴秋	二二二	姜賢厚
二九二	丹山 祥鳳	二〇三	王明	二九六	賈樹林	二二五	徐國萬	二五三	關激實	以上齒科醫學部	
二八六	修世 麟	二二五	王玉琢	二八八	徐洋春	二四八		二四七	楊墨林	計三六名	
二七三	李賢慧	二三五									

**廣告**

**商業登記**

**協和實業合名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社員將將其持分全部讓渡於左記之人退社該讓受人同日入社如左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榮春景 翁牛特右旗  
 赤峰街大和街甲二三牌二四三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王永珍 翁牛特右旗  
 赤峰街協和街甲一班六組四六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吳品一 翁牛特右旗  
 赤峰街明德街甲第十四牌一一九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趙敬軒 翁牛特右旗  
 赤峰街大和街甲第十六牌一七八號  
 協和實業合名會社移轉

一 康德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將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翁牛特右旗赤峰街與亞街甲第八牌二〇六號

一 社員隨福亨張品一於康德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將其住所移轉於翁牛特右旗赤峰街與亞街甲第八牌二〇六號  
 康德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北熱河文房具合資會社  
 一本店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赤峰中和街甲七牌門牌九六號

一 目的  
 一 諸般文具之販賣  
 二 右附帶之一切業務

一 成立之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邱耀璋  
 一無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貳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邱耀璋 翁牛特右旗赤峰中和街甲六牌九二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梁學禮 翁牛特右旗

一 赤峰中和街甲七牌九九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管雨亭 翁牛特右旗  
 赤峰中和街甲七牌九六號  
 一 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有限責任社員五名 國幣六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一 存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三十年間  
 康德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一 經理人選任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鄧 瑛 承德街火神廟區第七四號

一 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合名會社聚福商行 承德街通市區第三七九號

一 設置經理人之場所 承德街通市區第三七九號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記

一 經理人選任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光廣齋 承德縣承德街火神廟區第二四九號

一 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合資會社共榮商會 承德縣承德街火神廟區第二四九號

一 設置經理人之場所 承德縣承德街火神廟區第二四九號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登記 承德區法院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喀中旗製酒合名會社  
 一本店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西三家甲第一牌四號

一 目的  
 一 燒酒之製造及販賣  
 二 右之一切附帶事業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楊茂廷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貳萬圓 全部履行 楊慶泉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西三家甲第一牌四號  
 國幣參萬圓 全部履行 楊茂廷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西三家甲第一牌二號

國幣參萬圓 全部履行 于景榮 喀喇沁中旗天義村杜鎮西甲一二八號

國幣參萬圓 全部履行 門景厚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西三家甲第八牌二五六號

國幣貳萬圓 全部履行 國輔臣 喀喇沁旗和碩金營子村和碩金營子甲第一牌一號

國幣壹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三景衡 喀喇沁中旗北榆樹林子村城後甲

國幣壹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劉紫雲 喀喇沁中旗寧城村藥王廟甲第六牌一三四號

國幣壹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王金軒 喀喇沁中旗大城子村瓦房南甲第八牌一八二號

國幣壹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張品三 喀喇沁中旗三十家子村三十家子甲第二八牌一八〇號

一 成立之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 存立時期 由會社設立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登記 平泉區法院

一 合資會社通達長途汽車公司解散  
 一 依總員之同意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解散

一 合資會社通達長途汽車公司解散  
 一 依總員之同意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解散

一 依總社員之同意康德七年七月十六日解散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記 通遼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 商號 同慶益  
 一 營業之種類 藥品販賣(漢藥)

一 營業所 北安省拜泉縣保富村北屯第一八號  
 一 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譚級陞 北安省拜泉縣保富村北屯第一八號  
 康德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拜泉區法院

一 同增祥合名會社解散  
 一 康德十一年三月一依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康德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法庫區法院

一 永興和棧合名會社解散  
 一 康德十一年六月一日因依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康德十一年六月一日因依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趙春清 雙城縣雙城街協和街三番地  
 康德十一年六月九日登記 雙城區法院

一 北滿柳細工製作合名會社解散  
 一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依總社員之同意解散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一 法定代理人登記  
 一 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資格 監護人 任蔭軒 北安縣北安街向陽區一班十組一戶

一無能力者之姓名住所 無能力人 任滿斗 北安縣北安街向陽區一班十組一戶

一 營業所 北安縣北安街向陽區一班十組一戶  
 康德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登記

一 商號新設  
 一 商號 同聚成

一 營業之種類 燒酒業  
 一 營業所 北安縣北安街向陽區一班十組一戶

一 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任滿斗 北安縣北安街向陽區一班十組一戶  
 康德十一年十月十日登記 北安區法院

**合資會社設立**

一 商號 遠中縣酒會名會社  
 一本店 遠中縣遠中街東門街區七三號

一 目的  
 一 燒酒及酒糟之製造  
 二 燒酒之酒糟之販賣

三 前記各項之附帶業務  
 一 成立之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丁恩普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丁恩普 遠中縣遠中街東門街區七三號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楊文翰 遠中縣新民村四里屯一七八號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王者卿 遠中縣遠中街東門街區七三號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馬瑞賢 遠中縣老連村四里屯一七八號

一 存立之期間 自設立登記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登記 遠中區法院

